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连发改〔2021〕3号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连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工作部门，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组织。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2月5日印发

连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前期工作机制，提高前期工作管理水平，服务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县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由县本级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但不包括工业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项目提出到项目提交县政府决策前的系列工作。

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要求开展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第五条 通过建立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规范和管理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章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设置

第六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管理。

第七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按项目属性设立城建项

目、交通项目、水利项目、农林项目 4 个类别储备库。

(一) 城建项目储备库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和日常管理。城建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市政道路桥梁、市政管线、城市园林景观、环境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

(二) 交通项目储备库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和日常管理。交通项目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公路、铁路、水运、民用（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项目。

(三) 水利项目储备库由县水务局负责建立和日常管理。水利项目主要包括：防洪、水力发电、供水和排水等水事基础设施项目。

(四) 农林项目储备库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和日常管理。农林项目主要包括：林业、畜牧业、渔业、乡村振兴、农田改造等农业农村及林业建设项目。

第八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按项目前期工作的时序和成熟程度分预备项目、前期研究项目、储备项目 3 个层级管理。

第三章 预备项目管理

第九条 预备项目的申报。

镇政府、县有关单位根据国家、省、市、县规划、计划以及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社会管理和民生实际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向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申报预备项目并附项目基本信息和前期研究工作计划。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提出预备项目。

项目基本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必要

性、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起止时间、投资匡算、投资模式、资金来源等。

前期研究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前期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单位、前期研究工作起止时间（一般应控制 6 个月以内）、前期研究工作目标、前期研究工作主要内容、前期研究经费预算和计算标准等事项。前期研究工作确需跨年度的，需说明理由并分别明确总体目标、主要内容、经费预算和年度目标、主要内容、经费预算。

市、县共同建设、共同出资的项目应明确建设资金和前期经费承担比例。

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单位为项目申报单位。

预备项目的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由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 预备项目的审核。

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对镇政府、县有关单位申报的预备项目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预备项目的确立。

经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纳入预备项目管理。

第四章 前期研究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前期研究项目在预备项目中产生。

第十三条 前期研究项目的筛选。

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前期研究项目基本信息

息完整性、建设条件和资金筹措可行性、前期研究工作计划合理性等申报材料征求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和项目建设相关的镇政府意见。

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结合职能部门和项目建设相关的镇政府意见初步确定开展前期研究的项目并按照项目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编制年度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和前期经费计划(初稿)，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收集各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编报的年度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和前期经费计划(初稿)后汇总编制年度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和前期经费计划(征求意见稿)，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意见后报常务副县长审核，并于每年2月底前编制年度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和前期经费计划(送审稿)报县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前期研究项目的确定。

年度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和前期经费计划经县政府审定后一般于每年3月底前正式下达。列入计划的项目纳入前期研究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的实施。

前期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单位按照年度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和前期经费计划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展前期研究工作，编制项目前期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项目前期研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前期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

内，向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前期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前期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前期研究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完成情况，并提交相关成果。

第十八条 项目前期研究成果的审核。

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和项目建设相关的镇政府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相关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通知前期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核。

第五章 储备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储备项目的确定。

纳入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和前期经费计划的项目，相关成果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纳入储备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计划外项目纳入储备项目管理。

未纳入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和前期经费计划，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自筹经费完成前期研究的项目，可申请直接纳入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前期研究相关成果经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和项目建设相关的镇政府审核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储备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储备项目的退出。

(一) 储备项目经县政府决定后实施建设的，直接退出项目储备库。

(二) 储备项目因出现政策、规划、决策等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不实施建设，由原申报单位书面向项目储备管理部门申请退库。

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储备项目增加和退出情况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并抄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和项目建设相关的镇政府。

第六章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

第二十三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统筹安排。

第二十四条 未纳入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项目不予安排前期经费。

未纳入年度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和前期经费计划，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自筹经费开展前期研究工作经审核后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项目前期经费。因上级临时下达项目建设任务或急需谋划项目申报上级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纳入前期经费计划的，由项目业主单位提出前期经费申请，交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核，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由县财政局按照年度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和前期经费计划下达至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单位。经费纳入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核算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行业实际和相关规范、标准分别制定县级政府投资城建项目、交通项目、水利项目、农林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未纳入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项目不予列入年度县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县级财政不予安排建设资金。

第二十九条 涉密、应急、抢险救灾项目不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实施，试行期 2 年。